

#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茂常办函〔2021〕185号

##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征求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意见的函

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各基层立法联系点:

# 茂名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

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公民文明素质，促进社会和谐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定义】**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道德要求和社会公序良俗，体现社会文明进步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职责】**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

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五条 【人民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职责】**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推动文明行为促

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推动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六条 【好心茂名】**本市倡导传承弘扬茂名好心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推动“好心茂名”城市品牌建设。

**第七条 【基本规范】**公民应当爱国敬业、诚信友善，遵守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

**第八条 【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公民应当遵循公共场所文明礼仪，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在公共场所躺卧；
- （二）不在道路两旁以及其他公共场所晾晒衣物；
- （三）使用电梯时先出后进，使用楼梯时靠其右侧上下，使

**第九条 【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公共场所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患有呼吸道传染性疾病的外出时佩戴口罩；

（二）文明如厕，爱护公厕卫生；

（三）依法依规分类投放垃圾，不得乱丢垃圾，不得随地吐痰、便溺；

（四）不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涂写、刻画或者擅自张挂、张贴宣传物品；

（五）自觉做好“门前三包”，保持建筑物及其周边容貌、环境卫生整洁；

（六）其他市容和环境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交通文明行为规范】**单位和公民应当维护公共

**第十一条 【城乡社区文明行为规范】**公民应当维护城乡社区文明，遵守下列规定：

（一）践行社区绿色生活行为公约，节约资源、开展绿色消费和绿色出行；

（二）传承和弘扬历史文化，爱惜和保护社区内相关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

（三）邻里之间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互相帮助；

（四）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五）合理使用公共区域和公用设施，不占用公共绿地种植私人作物；

（六）不得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缆）、插座为电动车辆充电；

（七）树立新风 破除陋习 抵制封建迷信 文明办丧婚嫁

等事宜；

（八）文明节俭操办年例，不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相互攀比；

（九）保持房前屋后卫生、整洁，不占用公共通道摆放杂物；

(二) 遵守旅游场所规定，服从景区景点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不扰乱旅游秩序；

(三) 不破坏公共设施和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旅游资源，不实施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四) 文明观赏，不践踏绿地，不攀折花草树木，不追捉、投打、乱喂动物；

(五) 维护景区公共卫生，自觉清理野外宿营、就餐时产生的废弃物，不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

(六) 不扰乱航空器、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管理秩序；

(七) 其他文明旅游行为规范。

**第十三条 【医疗文明行为规范】** 医务人员、患者及其家属应当维护良好医疗环境，共创和谐医患关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医务人员应当遵守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以及医学伦理规

范，恪守医德；

(二) 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遵守医疗秩序，不占用医疗资源，

(一) 货真价实，不短斤缺两，不以次充好；

(二) 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随意收集、使用、泄露消费者信息；

(三) 不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

(四) 不违反规定摆摊设点、占道经营；

(五) 不违反规定设置招牌、广告、不设置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设施。

(七) 不得虐待、遗弃宠物;

(八) 其他饲养宠物文明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窗口服务文明行为规范】**窗口服务行业 and 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本单位的特点制定优质服务标准和文明行为规范，

窗口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做到语言文明、服务热情、工作规范。

**第十七条 【青少年文明行为培养】**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青少年



(三) 公交站牌、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

(四) 公共厕所、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设施、母婴室等便民设施;

(五) 广告栏、宣传栏等公益宣传设施;

(六)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二十三条 【宣传保障】**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宣传媒体开展文明行为宣传教育工作。

鼓励新闻媒体刊播公益广告,开办文明行为专题宣传栏目,宣传先进典型,曝光不文明行为,加强舆论监督,营造全社会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

**第二十四条 【适用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